

而已丛书



鲁
迅
杂
考

张杰【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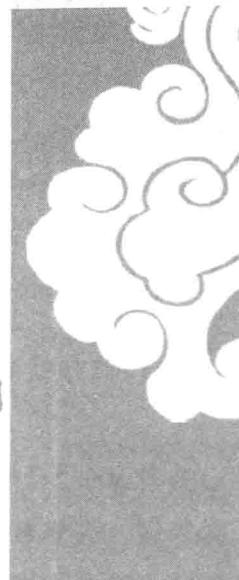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 FUJIAN EDUCATION PRESS

而已从书上



黄道
杂考

张杰【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FUJIAN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鲁迅杂考/张杰著.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6.9(2010.7重印)

(而已丛书)

ISBN 978-7-5334-4543-0

I. 鲁… II. 张… III. 鲁迅(1881~1936)—人物研究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5151 号

而已丛书

鲁迅杂考

张 杰 著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网址:www.fep.com.cn)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西)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5

字 数 142 千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2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4-4543-0

定 价 29.8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向本社市场营销部(电话:0591—83726019)调换。



目 录

《哭范爱农》与《哀范君三章》杂考	(1)	目 录
《苦闷的象征》鲁迅译本初版时间考	(8)	
《“题未定”草》题考	(14)	
鲁迅讲演杂考	(18)	
《穆天子传》鲁迅抄本考	(44)	
鲁迅与乡邦文献及乡贤故书	(51)	目 录
鲁迅与中国古代哲学著作	(69)	
鲁迅拟校勘阮籍诗文集考	(91)	
鲁迅与关中颜氏世家著述	(96)	
鲁迅与《太平广记》	(101)	
鲁迅与《青琐高议》	(114)	
鲁迅与扬州学派中坚	(124)	
鲁迅与“罗王之学”	(136)	
鲁迅与刘师培的学术联系	(152)	
鲁迅同船赴日同学考	(164)	
鲁迅“对于孙系的同盟很是不满”考	(169)	
关于“夹着毒署”的笔战	(173)	
蒋维乔·蔡元培·鲁迅	(176)	
鲁迅与刘文典	(182)	



鲁迅杂考

鲁迅与宫竹心	(186)
鲁迅与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校务维持会”	(191)
鲁迅与约翰·密尔	(203)
鲁迅与菲律宾作家黎萨尔的小说	(208)
鲁迅与阿波利奈尔的《禽虫吟》	(212)
也谈鲁迅批评过的二位日本作家的会谈记	(216)
近年国外鲁迅研究扫描	(225)
后记	(235)

目

录



《哭范爱农》与《哀范君三章》杂考

《鲁迅全集》中涉及范爱农的作品共计三篇，即散文《范爱农》，诗作《哭范爱农》（《集外集》）和《哀范君三章》（《集外集拾遗》）。最近我在翻阅其他资料时，顺便看到了一些关于《哭范爱农》与《哀范君三章》的资料，发现《鲁迅全集》中所收的这两首诗还存在一定问题，感到有必要作一点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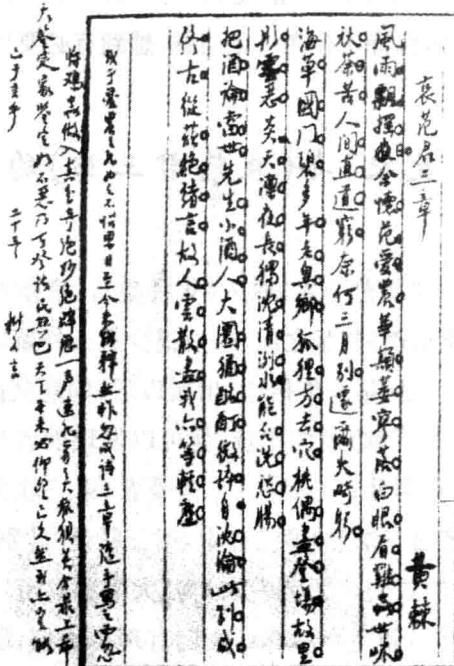
《哭范爱农》与《哀范君三章》的关系

在《鲁迅全集》中，《哭范爱农》收入《集外集》，《哀范君三章》收入《集外集拾遗》。在《集外集拾遗》初版之前，恐怕很少有人怀疑《哭范爱农》不是一首独立成篇的诗作，但是《集外集拾遗》出版以后，问题就凸现出来。只要对《哭范爱农》与《哀范君三章》稍作比较，就可以发现前者与后者的第三首十分相似，所不同的只有两处。一是在《哭范爱农》第三联为“幽谷无穷夜，新宫自在春”。在《哀范君三章》的第三首中，第三联是“此别成终古，从兹绝緒言”。二是第二联中的首句，《哭范爱农》为“大圜犹酩酊”，《哀范君三章》中“酩酊”为“茗芋”。其他则完全一样。人们有理由相信，所谓《哭范爱农》事实上就是《哀范君三章》的第三首。在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鲁迅全集》中，《哭范爱农》一诗的注释就是这样认定的，并且说明了原因。注释指出：“这是《哀范君三章》的最后一首。其中第三联因作者忘却，于本书编辑时补作，故与原发表时稍有出入。”这条注释说明了《哭范爱农》与《哀范君三章》中不同诗句的缘由，却也引出了新的问题：杨霁云在编辑《集外集》时为什么不将《哀范君三章》一并发表，而留待以后“补遗”呢？

鲁迅杂考

这很自然地让人想到鲁迅在《范爱农》一文中的回忆：“夜间独坐在会馆里，十分悲凉，又疑心这消息并不确，但无端又觉得这是极其可靠的，虽然并无证据。一点法子都没有，只作了四首诗，后来曾在日报上发表，现在是将要忘记完了。只记得一首里的六句，起首的四句是：‘把酒论天下，先生小酒人。大圜犹酩酊，微醉合沉沦。’中间忘掉两句，末了是‘旧朋云散尽，余亦等轻尘。’”将鲁迅这些回忆的诗句与《哭范爱农》中的诗句比较，一字不差。而1981年版《鲁迅全集》中《哭范爱农》的注释，恰好对鲁迅忘记的一联作了说明：“其中第三联因作者忘却，于本书编集时补作，故与原诗发表时稍有出入。”这里又提出了“补作”问题。

《哭范爱农》与《哀范君三章》杂考



鲁迅《哀范君三章》手稿及“稿后附书四行”

就管见所及，杨霁云有关《集外集》以及与鲁迅关系的文章共四篇，它们是《〈集外集〉编者引言》、《〈集外集〉编者杂记》、《谈〈集外集〉》、《琐记鲁迅》。

但这些文章都未涉及《哭范爱农》。好在 1934 年 12 月 13 日鲁迅在致杨霁云信中恰好填补了资料上的空白。此信分两部分，前半即《哭范爱农》诗，后半是致杨霁云信。此信可以证实：一、鲁迅忘记的第三联，即这时补作。二、诗题《哭范爱农》，也是这时鲁迅所加。只是诗题后的年代有误，将 1912 年误记为 1913 年。事实上，鲁迅当年所作的《哀范君三章》曾附录于《鲁迅日记》。只是由于年久失忆，才有“补作”之举。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作合理推断：杨霁云拟将这首诗收入《集外集》时，既查不到当年的绍兴《民兴日报》，更不知鲁迅曾附录于日记，也就无从知道《哀范君三章》全貌。仅从鲁迅已发表的散文《范爱农》一文中辑得六句，致信给鲁迅征询意见，最后由鲁迅完璧。这就是《哭范爱农》以“残诗”八句面貌“抢先”收入《集外集》的原因。现在看来，也正是由于有鲁迅的补作，才使它具有了独立存在的价值。

《哀范君三章》的传抄与收集

如果说《哭范爱农》是依据《范爱农》一文的记述，加上鲁迅的补作而编入文集的，那么，《哀范君三章》收入文集的依据也并非坚实。现有资料表明，许广平在编辑《集外集拾遗》时，同样既未见到鲁迅手稿，也未查到最初发表《哀范君三章》的《民兴日报》。许广平对此诗来源的说明是：“录自《新苗》第十三册上遂先生的《怀旧》中。”上遂即许寿裳，他文中记述的鲁迅诗作源于何处呢？这涉及《哀范君三章》的传抄，而且还不止许寿裳一人。许寿裳对此诗的回忆是：“有一天大概是七月底罢，大风雨凄黯之极，他张了伞走来，对我们说：‘爱农死了。据说是淹死的，但我疑心是自杀。’于是给我们看昨夜所作的《哀诗三首》……”此文作于 1936 年 12 月 19 日。

周作人在 1938 年 2 月 13 日所作的《关于范爱农》一文中，对《哀范君三章》也有记述，而且更详尽，更丰富，更言之有据。首先，此文不仅记录了《哀范君三章》，而且记录了鲁迅“附书四行”和发表时的署名为“黄棘”。其次，文章明确说明所据为鲁迅手稿：“偶然从书桌的抽屉里找出一个旧的纸护书

鲁迅杂考

来”，“护书中又有鲁迅的《哀范君三章》手稿”。第三，文章还无意间透露，当年鲁迅将诗稿寄给作者，作者抄录后又附了一首自作诗《哀范爱农先生》，一并送给《民兴日报》社发表：“抄本只有诗三章，无附言，因为我这是抄了去送给报馆的，末了却附了我自己的一首诗。”这与《鲁迅日记》1912年8月28日载：“收21日及22日《民兴日报》一分，盖停版以后至是始复出，余及启孟之哀范爱农诗皆在焉。”完全吻合。

以上两篇文章均记载了《哀范君三章》全文，两相比较，文字互有出入。对此，许广平已注意到了，她在《集外集拾遗》中该诗所附的“广平谨案”中说：“知堂先生的《关于范爱农》所录诗三首，题云《哀范君三章》，其中有数字略异：如第一首竟作遽；第二首已作尽，寒作彤，黑作恶，冷作冽，涤作洗；第三首茗芋作酩酊，成终作终成。”显而易见，许广平编辑《集外集拾遗》时依据的是许寿裳《怀旧》一文所录，周作人《关于范爱农》一文所录仅作参考而已。这似乎欠妥。如果对许寿裳与周作人的文章作全面比较，就不能不承认周作人文更为翔实。因为，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周作人记录鲁迅诗作所依据的鲁迅手稿尚存，而且文章还证明该诗在《民兴日报》上最初发表也源于此稿。

关于1981年版《鲁迅全集》 中的《哀范君三章》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鲁迅全集》中《哀范君三章》，无疑以许广平编《集外集拾遗》为底本，但也有校改。校改有二：一是文字，二是诗题。在文字上，将第二首“故里寒云黑”中的“黑”字改为“恶”；将第三首中“大圜犹酩酊”中的“酊”改为“芋”。至于诗题，《集外集拾遗》中为《哀诗三首〈悼范爱农〉》，《鲁迅全集》改为《哀范君三章》。

问题是校改的依据。经查，《鲁迅日记》对该诗作了“录存”。1912年7月22日《鲁迅日记》载：“夜作均言三章，哀范君也，录存于此：风雨飘摇日，

……！”以此与《集外集拾遗》的校改诗核对，完全一致。据此将《鲁迅日记》“录存”视为文字上校改的依据大约不错。诗题的校改则较为复杂。原因是该诗在流布过程中诗题各有不同。《鲁迅日记》录存时称《均言三章》，鲁迅抄录给周作人的手迹为《哀范君三章》，杨霁云将其中的第三首收入《集外集》时题作《哭范爱农》，许寿裳在《怀旧》一文中所记是《哀诗三首》，许广平收入《集外集拾遗》时在《哀诗三首》后加括号为“悼范爱农”。可见，1981年版《鲁迅全集》将诗题改为《哀范君三章》，依据的是抄录给周作人的诗作手迹。

至此，问题已十分明显，如果说杨霁云和许广平在编辑《集外集》和《集外集拾遗》时，对《哀范君三章》的收录尚限于资料等先天条件的话，那么，1981年版的《鲁迅全集》对该诗的校改就有可商之处。我的意见是，要么，诗题和文字均不作修改，如果作校改，就要依据坚实。假如有人提出，“全集”中的校改也有《鲁迅日记》的手迹为据，我依然认为可商。

《哀范君三章》的鲁迅手迹现存两种，一种是《鲁迅日记》，一种是周作人所存手稿。两种手稿无论诗题还是文字，出入都不小。据此可以认为，两种手稿必有先后之分，又有初稿与修改稿之别，而在先的应是初稿，在后的应是修改稿。两种手稿孰先孰后？事实上，两种手稿各自均已注明：录存于《鲁迅日记》中的诗稿为“七月二十二日”。周作人保存的手稿为“七月二十三”。由于周作人当时尚在绍兴，鲁迅曾将这件手稿付邮，这可以《鲁迅日记》中付邮记录为旁证。《鲁迅日记》7月22日作《哀范君三章》后，最早致周作人信的记载在7月25日：“下午寄二弟信”。从中我们可以推测：7月22日鲁迅创作了《哀范君三章》诗作，7月23日又修改抄录一遍，7月25日随信一同寄与二弟。可见周作人保存的手稿为修改稿，时间在后。

由于许寿裳也是较早见该手稿的人，还将该诗记录在《怀旧》一文中。将《怀旧》中记述的有关内容与《鲁迅日记》相互印证，还可以作为另一旁证。这样做的前提是，首先要确认许寿裳所见鲁迅手稿是初稿还是修改稿。以许寿裳《怀旧》中所录该诗与《鲁迅日记》手稿比较，结果是与《鲁迅日记》手稿十分近似，与周作人保存手稿相差较大。可以认定，许寿裳当年所见鲁迅诗稿，系此诗手稿的初稿。还有一点可以证明，许寿裳在《怀旧》中记载，鲁



鲁迅杂考

迅“有一天大概是七月底罢，大风雨凄黯之极，他（鲁迅）张了伞来”，“于是给我们看昨夜所作的《哀诗三首》”。由于“昨夜所作”的时间是7月22日，由此证明鲁迅给许寿裳看诗这天应为1912年7月23日，而且是大雨天。《鲁迅日记》7月22日记载“大雨”，23日是“雨，天气颇寒”，也与许寿裳《怀旧》中关于天气的记述相吻合。而且鲁迅笔下诗作的“风雨飘摇日”，实为写实。综合几方面的记载可见，《哀范君三章》的诗作，《鲁迅日记》中录存为初稿，许寿裳所见该诗手稿系初稿的抄稿，周作人所存诗稿，在“稿后附书”中也写“昨忽成诗三章，随手写之”，所署时间为“二十三日”，时间与许寿裳所见时间相同，但诗作内容变化较大。由此可见，鲁迅在给许寿裳抄稿送诗之后，又再次将诗稿抄录在致周作人的信中，但这次却做了一些修改，并在手稿附记中说：“如不恶，乃可登诸《民兴》也”。1912年8月28日《鲁迅日记》载：“收21日及22日《民兴日报》一分，盖停版以后至是始复出，余及启孟之哀范爱农诗皆在焉。”一并证明，周作人保存的鲁迅手稿，显然是在许寿裳见到该诗之后的修改稿，也是鲁迅作为定稿的最初发表稿。

总而言之，如果对许广平编《集外集拾遗》所收的《哀诗三首·悼范爱农》加以校改，最坚实的依据应该是周作人保存的鲁迅手稿。

关于《哀范君三章》“稿后附书四行”

现存《哀范君三章》手稿（即周作人保存手稿），诗后附有文字，周作人称“稿后附书四行”，末尾，有鲁迅所署的“二十三日，树又言”。周作人是这件手稿的接收者和保存者，他在《关于范爱农》一文中回忆说：“这是信的附片，正张已经没有了。”可见，所谓“稿后附书四行”，系鲁迅致周作人信的一部分。这段文字最早随《关于范爱农》一文发表，依周作人所录，内容如下：

我于范爱农之死为之不怡累日，至今未能释然。昨忽成诗三章，随手写之，而忽鸡虫做入，真是奇绝妙绝，辟雳一声……今录上，希大鉴定家鉴定，如不恶可登诸《民兴》也。天下虽未必仰望已



久，然我亦岂能已于言乎。

二十三日，树又言。

许广平编辑《集外集拾遗》时，在诗后的“许广平谨案”中，将这段文字全文照录。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鲁迅全集》，在该诗的注释中照录。只是除断句和标点略有不同外，还补充了省略号的内容是：“群小之大狼狈”一句。经与鲁迅手稿的影印件核对，发现这段文字难于辨认，这或许正是周作人抄录时采用省略号的原因。现在发现的问题是，《鲁迅全集》注释中补充的一句肯定与原文不符。为慎重起见，我翻阅了可能记载这段文字的其他书籍，终于在鲁迅博物馆鲁迅研究室编的《鲁迅年谱》第一卷中发现了不同。《鲁迅年谱》注明了这段文字的来源是“据手稿”，所不同的一句是“速死豸之大狼狈矣”。现在我不敢断定《鲁迅年谱》所录文字一定准确，但可以断定《鲁迅全集》注释中所录肯定不准确。

《鲁迅全集》的注释所以存在不准确之处，有手稿难以辨认的原因，也有内容费解的原因。《鲁迅年谱》所录的这一句，与手稿在文字上相似，却似乎不通，更难理解。这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对此，周作人曾经感到棘手，也略有提示，不妨照录以供参考：“鲁迅诗后附言中于此略有说及，但本系游戏的辞，释明不易，故且从略，即如天下仰望已久一语，便是一种典故，原出于某科员之口头，想镜水稽山曾亲闻此言者尚不乏其人欤。”

对于这段“稿后附书四行”，最重要的莫过于如何认定和如何处理。按照周作人《关于范爱农》“这是信的附片，正张已经没有了”的回忆，无论是《哀范君三章》，还是“稿后附书四行”，原本是 1912 年 7 月 23 日鲁迅致周作人信的一部分。现存手稿鲁迅签署的“二十三日，树又言”，也可以证明这点。也就是说，所谓“稿后附书四行”，分明是鲁迅的一页“残简”。可是，正是由于此信前半部分遗失，以及《哀范爱农》收入《集外集拾遗》，剩下的“稿后附书四行”，从此就失去了作为鲁迅书信的独立地位。不是仅仅在于“广平谨案”中，就是仅仅存在于注释中。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阴差阳错的疏忽。现在鲁迅“稿后附书四行”的手稿俱在，它与鲁迅其他文字的关系业已理清，而《鲁迅全集》中又有收入残简的惯例，应该是将它收入书信卷中的时候了。



《苦闷的象征》鲁迅译本初版时间考

日本文艺批评家厨川白村的文艺论文集《苦闷的象征》，是鲁迅十分重视的一部文艺论文集，也是对鲁迅产生过重要影响的文艺论文集。鲁迅与此书的关系，只看鲁迅对它的翻译、译文的发表和单行本的出版，原始的记载都一清二楚。

关于鲁迅购买日文原版书。《鲁迅日记》1924年4月8日载：“往东亚公司买《文学原理》、《苦闷的象征》……各一部，共五元五角。”查北京鲁迅博物馆编《鲁迅手迹和藏书目录》，可知鲁迅购买的日本原版《苦闷的象征》至今仍存于北京鲁迅博物馆。目录还记有“厨川白村著，大正十三年（1924）东京改造社五十版，精装毛边，目次前页有鲁迅先生篆文章一方”。

关于鲁迅对此书的翻译。《鲁迅日记》1924年9月22日载，“夜译《苦闷的象征》开手”。当年10月10日载，“夜译《苦闷的象征》讫”。起讫日期清晰，翻译过程仅历19天。

关于这部中文译稿的发表和出版。在鲁迅翻译过程中，《苦闷的象征》的中文译稿的第一、第二部分已经开始在《晨报副刊》连载，具体的起讫时间是192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单行本的初版时间，据版权页是“1924年12月初版”，这有原书可查。在鲁迅诞生一百周年纪念活动期间，北京鲁迅博物馆举办《鲁迅著作版本展览》，并编印《鲁迅著作版本展览目录》。在这个目录中，《苦闷的象征》初版本系北京图书馆提供，文字说明是：“《苦闷的象征》厨川白村著，鲁迅译，北京未名社1924年12月初版。本书为鲁迅赠孙斐君书，有鲁迅题字并印章，内容为‘送给斐君兄。译者’。”以留有鲁迅



手泽的实物为证,鲁迅译《苦闷的象征》的初版时间是1924年12月,也是明明白白的。

在一般情况下,书籍版权页上的记载,自然是该书信息的原始记录,理所当然地被研究者作为重要的依据。根据《苦闷的象征》版权页上的记载,将其初版时间定为1924年12月的书籍,我所见到的有以下几种: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鲁迅全集》第16卷;王观泉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鲁迅年谱》;北京鲁迅博物馆鲁迅研究室编、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鲁迅年谱》等。在《鲁迅全集》第16卷中收有《鲁迅著译年表》,其中1924年9月22日条目下的文字是:“始译厨川白村的文艺论文集《苦闷的象征》,10月10日译毕,本年12月出版,新潮社代售,列为《未名丛刊》之一。”另外两种年谱,文字各异,但在确定《苦闷的象征》的初版



厨川白村

时间方面,同《鲁迅全集》第16卷中的《鲁迅著译年表》无异。然而也并非所有有关鲁迅的著述,在确定鲁迅译《苦闷的象征》的初版时间问题上,都以初版本的版权页为据。在这方面持有异议的有鲍昌、邱文治编,天津人民出版



鲁迅杂考

社 1979 年版《鲁迅年谱》，1924 年 12 月末的谱文是：“本月，译作《苦闷的象征》作为《未名丛刊》第一种出版（由新潮社代售，实际上于 1925 年 2 月出书）”。复旦大学、上海师大、上海师院《鲁迅年谱》编写组编、安徽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鲁迅年谱》1925 年 3 月 7 日的谱文是：“所译文艺论文集《苦闷的象征》（日本 厨川白村作）由新潮社出版。”这些都说明，有些研究者并不以《苦闷的象征》初版版权页的白纸黑字为凭信。

鉴于研究者对《苦闷的象征》的初版时间认识上的参差，我特意针对这一问题作了一些考察，最后确认该书初版时间只能是 1925 年 3 月。这也就意味着，《苦闷的象征》初版本版权页上“1924 年 12 月初版”这一时间是虚拟的。

确认《苦闷的象征》初版时间是 1925 年 3 月，首先要排除 1924 年 12 月出版的可能。据《鲁迅日记》，1925 年 1 月、2 月份《苦闷的象征》的排印稿尚在校对中。现将《鲁迅日记》的有关记载做一些摘要：

1924 年 12 月 4 日：“校《苦闷的象征》。”

12 月 9 日：“校印刷稿。”

12 月 10 日：“寄新潮社印刷稿。”

12 月 12 日：“夜校《苦征》。”

12 月 13 日：“往新潮社交校正稿。”

12 月 15 日：“校《苦征》稿。”

1925 年 1 月 6 日：“夜校《苦征》印稿。”

1 月 7 日：“寄新潮社校正稿。”

1 月 14 日：“校《苦征》印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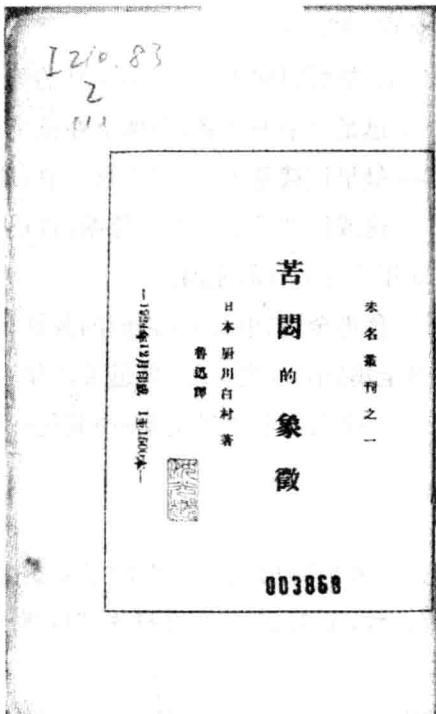
1 月 28 日：“寄李小峰信并校正稿及图版。”《鲁迅全集》中此条的注释是，“指《苦闷的象征》清样及插图铜版。”

2 月 8 日：“夜伏园来，托其以校正稿寄李小峰。”

这些关于《苦闷的象征》的记载，大致反映了鲁迅对该书排印稿反复校对的过程。从中可以看出：一、鲁迅对《苦闷的象征》的校对，始于 1924 年 12 月 4

日，讫于 1925 年 2 月 8 日。也就

是说，至 1924 年底《苦闷的象征》的排印稿仍在校对中。二、1925 年 1 月 28 日以前，书中插图图版尚未送抵出版社。以此排除《苦闷的象征》初版于 1924 年 12 月，作为依据是十分坚实的。



《苦闷的象征》鲁迅译本初版本扉页

确认《苦闷的象征》的初版时间是 1925 年 3 月的第二个依据，是鲁迅亲拟的《〈苦闷的象征〉广告》。广告篇幅短小，现全文照录：

这其实是一部文艺论，共分四章。现经我以照例的拙涩的文章译出，并无删节，也不至于很有误译的地方。印成一本，插图五幅，实价五角，在初出版两星期中，特价三角五分。但在此期内，暂不批发。北大新潮社代售。

鲁迅告白



鲁迅杂考

这则广告刊登于1925年3月10日《京报副刊》(收入《集外集拾遗补编》)，这无疑是《苦闷的象征》刚刚出版的有力证明。尤其能够证明这一点的，是其中的“在初出版的两星期中，特价三角五分”的优惠期，这可能在该书刚刚出版时实行，而不会在出版两三个月以后实行。这就进一步证实，《苦闷的象征》的初版时间是在1925年3月。

确认《苦闷的象征》初版时间为1925年3月的第三个依据，是鲁迅最初收到样书的记载。鲁迅是该书的译者，自然会在该书出版后最先收到样书。《鲁迅日记》对此事的最早记载是1925年3月7日，原文是：“下午新潮社送《苦闷的象征》十本。”这或许就是复旦大学等编《鲁迅年谱》将《苦闷的象征》初版时间定为1925年3月7日的原因。

除以上情况外，《鲁迅全集》中有关《苦闷的象征》的一些注释，也可以作为旁证。尽管《鲁迅全集》第16卷中的《鲁迅著译年表》，将《苦闷的象征》的初版时间定为1924年12月，但《鲁迅全集》中其他一些注释并不沿循此说，例如：

《鲁迅日记》1924年12月4日“校《苦闷的象征》”注释：“指校阅该书单行本清样，至1925年2月校讫。”(《鲁迅全集》第14卷第524页。)

《〈苦闷的象征〉引言》中关于《苦闷的象征》的注释：“……1925年3月出版单行本，为《未名丛刊》之一，由北京大学新潮社代售，后改由北新书局出版。”(《鲁迅全集》第10卷第233页。)

众所周知，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鲁迅全集》中的各文集，是分别由不同单位的注释者注释的。这就可能造成，面对同一事物，由于注释者认识上的不同而形成注文的不同。以上注文完全可以说明，在注释的当时，已经有注释者对《苦闷的象征》初版于1924年12月提出了质疑，并经过了考证落实在注文中，只是未将考证过程形成文字公之于众。在这里我恰可引为旁证，也为这些注释者的先期工作再次留下一些印迹。

对于《苦闷的象征》版权页上的初版时间为什么要比实际初版时间提前